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院史馆文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69



采 购 人：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 十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50
二、磋商承诺函	5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五、资格声明函	56
六、采购需求报价表	59
七、施工组织设计	60
八、项目管理机构	63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十、供应商服务承诺	66
十一、其他资料	6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院史馆文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院史馆文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69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院史馆文化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87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87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2223-1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院史馆文化建设项目	3872000.00	3872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次磋商为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院史馆文化建设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院史馆及科普馆、5D 动感影院三大板块等（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 5.3 工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工
-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5.5 质保期：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须提供在供应商单位办理的劳动合同（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3 年 07 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项目经理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9)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 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交易平台系统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 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 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一路 70 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899336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发布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一路70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8993362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电话：0371-66681093 邮 箱：xdzxls@163.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院史馆文化建设项目
1.2.4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2.5	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1369
1.2.6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872000.00元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2.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4.2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1.4.3	工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工
1.4.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5	质保期	1年

1.5.1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须提供在供应商单位办理的劳动合同（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3 年 07 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项目经理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p>
-------	----------------	---

		<p>拟)。</p> <p>(8)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9)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3.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
1.13.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p> <p>（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p>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 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p> <p>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p>
5.2.11	磋商相关注意事项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磋商响应。</p>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 请尽快添加, 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 制作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p>

		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 <u>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说明	1.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	

	<p>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6681093</p> <p>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p> <p>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	--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采购编号（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7 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日”或“天”：指日历天。
-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包段划分、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4.1 本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磋商响应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 预备会

1.11.1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3 响应和偏离

1.13.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2 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等官方网站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二轮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

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决磋商响应条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4.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1.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5. 磋商开始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7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5.2.8 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第二轮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9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7) 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1 磋商相关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注：1、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4、二轮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

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响应文件导致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磋商预算价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 详细评审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及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最后磋商报价 (30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价) × 30 分。</p> <p>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 (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p> <p>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部分 (50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非常合理，施工技术措施非常合理，运用先进、非常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先进和非常合理的建议，得 7 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技术措施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较合理、可行；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 5 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一般，施工技术措施一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一般、可行，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建议但有很多地方需要重新考虑，得 3 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有总体安排但有些表述须完善，有施工技术措施但有些表述须完善，有施工工艺、施工机械配备但有些配备须完善，得 1 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施工技术措施等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 得7分。</p> <p>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符合要求,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 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具体措施可行, 得5分。</p> <p>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符合要求, 组织机构形式一般, 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具体措施一般, 得3分。</p> <p>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但有些表述须完善,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1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 得0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针对性强,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得7分。</p> <p>针对性较符合要求,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合理、可行, 得5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 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一般。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可行的, 得3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现场安全管理机构、</p>

	<p>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p> <p>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p>
<p>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针对性强，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完全符合要求得 6 分；</p> <p>针对性较符合要求，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规定，有防治方案；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责任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到位，机制基本健全，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p> <p>针对性基本符合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责任不清晰，措施不太到位，机制不太健全，基本符合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p>
<p>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p>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6 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4 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工期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
	6.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配备 (6 分)	<p>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配备：</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材料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得 6 分。</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4 分。</p> <p>有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虽然能够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施工主要机械设备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p>
	7. 人力资源配置 (6 分)	<p>人力资源配置：</p> <p>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6 分。</p> <p>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4 分。</p> <p>有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人力资源配置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p>
	8. 施工总体布置 (5 分)	<p>施工总体布置：</p>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布置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 5 分。</p> <p>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施工总体布置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p>
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p>(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管理机构 (8分)</p>	<p>(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1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原件扫描件,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3) 针对本项目, 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以上岗位人员配备齐全的, 得5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供应商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任命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任何一种材料); 每缺一个岗位人员扣1分, 扣完为止。</p> <p>注: 以上人员均不得重复, 除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外, 以上人员另须提供供在供应商单位办理的劳动合同(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 至少包括2023年07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 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 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综合部分 (20分)</p>	<p>服务承诺 (11分)</p>	<p>(1) 施工期间: 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0-3分)</p> <p>①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内容完善, 得3分;</p> <p>②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 得2分;</p> <p>③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内容较差, 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p>(2)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进行打分。(0-3分)</p> <p>①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完善, 得3分;</p> <p>②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较完善, 得2分;</p> <p>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较差, 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p>(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0-3分)</p> <p>①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 得3分;</p> <p>②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 得2分;</p> <p>③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内容较差, 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p>(4)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2分)</p> <p>①替甲方排忧解难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得2分；</p> <p>②替甲方排忧解难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节能清单产品 (0.5分)</p>	<p>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0.5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p>环保清单产品 (0.5分)</p>	<p>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0.5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5%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中小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方可以认定为中小企业且其中小型、微型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3)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

(7) 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遵照国家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暂行办法和当前实际情况，结合本项工程，双方协议签定本合同书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名称：_____

第二条、 工程地点：_____

第三条、 工程范围：_____

第四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五条、 技术资料：在施工前由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平面图和经上级批准的修建许可证供给乙方。技术资料需要变更时，须经双方同意后，始得变更。

第六条、施工前甲方应将现场上的一切障碍物清理工作做好以及修整好场内外运输道路。如需乙方清理，甲方应出工资。

第七条、水电供应：本工程所用的水电源线路，由甲方安装到施工现场。

第八条、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第九条、质量标准：合格。

第十条、付款办法：按施工进度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在合同签定后，甲方应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作施工指导，乙方派专人为施工总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对工程施工有意见时，通过甲方驻工地代表，向乙方施工负责人提出意见，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必须返工时，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全部竣工，共计_____个工作日。如因气候变化和法定假日等特殊情况下，得顺延之。

第十三条、安全施工与检查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

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十四条、发包人工作

(1) 做好“三通一平”工作（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根据实际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其他应当支付的价款。

第十五条、承包人工作

(1) 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

(2) 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

(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执行国家规定。

第十六条、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三日内验收。

第十七条、工程保修期限：_____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按付款，乙方按期竣工。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 方:

地 址:

电 话:

负责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负责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前厅展示单元	<p>1. 规格尺寸：103.6 m²</p> <p>2. 材质、工艺、设备：金属、文化雕塑、异型成品定制板、磁吸 UV 墙面、LED 显示屏、氛围光电。</p> <p>3. 内容：</p> <p>3.1. 通过雕塑展现炎黄文化、黄河文化、中原商都文化等历史文化背景与特种设备检测文化相结合突出河南锅检院鲜明的地域特色。</p> <p>3.2. 前厅设置沙盘通过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移动罐车等进行实物模型展示（背景以大型化工企业场景为依托），让参观者大体了解锅检院的业务范围和社会职责。</p> <p>3.3 墙面展示锅检院简介、院训、院旗。</p> <p>3.4. 墙面展示全国/全省承压类特种设备展示。设置特种设备大数据运行平台，实时了解省内及全国特种设备数据。</p> <p>4. 投标报价包含基础制作，设备定制、运输、搬运、卸货、安装、辅材、人工、设计、影音制作、税费部分的一切费用；未尽事项，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组	1
2	回望来时路展示单元	<p>1. 规格尺寸：25.2 m²</p> <p>2. 材质、工艺、设备：金属、异型成品墙面定制板、磁吸 UV 墙面、LED 显示屏、氛围光电。</p> <p>3. 内容：从锅检院建院以来的重大时间节点、重大事件、领导关怀等进行展示，以时间节点的形式；展示锅检院历届领导班子、先进人物（特大荣誉获得者、检验工作突出者）；在有限的空间中通过历史照片、有历史代表特征的物品，以及通过虚拟讲解员结合影音视频来展现回望来时路内容。</p> <p>4. 投标报价包含基础制作，设备定制、运输、搬运、卸货、安装、辅材、人工、设计、影音制作、税费部分的一切费用；未尽事项，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组	1
3	奋进新时代展示单元	<p>1. 规格尺寸：16.8 m²</p> <p>2. 材质、工艺、设备：金属、异型成品墙面定制板、磁吸 UV 墙面、触控显示屏、氛围光电。</p> <p>3. 内容：展示河南省锅检院十八大以来新时代、新征程、新风貌、新发展的相关内容；展示主要荣誉奖励、重大事件、领导关怀；展示业务开展场景及业务工作开展数据；展示科研创新成果展示（新设备、新技术等）；体现精神文明建设、党建文化与业务深度融合的相关内容。</p> <p>4. 投标报价包含基础制作，设备定制、运输、搬运、卸货、安装、辅材、人工、设计、税费部分的一切费用；未尽事项，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组	1
4	憧憬向未来展示单元	<p>1. 规格尺寸：25.2 m²</p> <p>2. 材质、工艺、设备：金属、异型成品墙面定制板、磁吸 UV 墙面、LED 显示屏、氛围光电。</p>	组	1

		<p>3. 内容:</p> <p>3.1 围绕锅检院由事业向产业、管理向服务、域内向域外、跟进向前瞻四大转变, 聚焦主业, 辐射行业、打造河南锅检品牌, 进入全国锅检行业第一阵营内容进行展示。</p> <p>3.2 展望锅检院新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形象。</p> <p>4. 投标报价包含基础制作, 运输、搬运、卸货、安装、辅材、人工、设计、税费部分的一切费用; 未尽事项,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5	科普馆智慧展示单元	<p>1. 展示面积尺寸: 89.6 m²</p> <p>2. 材质、工艺、设备: 金属、磁吸 UV 墙面、机电设备、LED 显示屏、VR 眼镜、配套氛围光电。</p> <p>3. 内容:</p> <p>3.1. 科普馆与院史馆通过科技之门进行空间划分, 科技之门采用屏控隐形电动造型门方式 (加欢迎声效);</p> <p>3.2. 展示特种设备模型互动体验操作平台, 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验, 通过背景图文展示、视频讲解、VR 体验、5D 场景模拟和全息投影等多种形式, 介绍特种设备基本概念、检验先进技术。通过互动体验, 通过损伤模式识别、模拟失效后果。</p> <p>3.3. 通过虚拟过山车+VR 动态模拟多种场景 (穿管道、钻锅炉、过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内部场景) 通过虚拟讲解员讲解, 展现承压类特种设备结构、典型特种设备事故, 在检验重点部分设置提醒环节, 救援应急方案, 科学预防措施, 通过 VR 沉浸体验等形式开展科学安全技术普及、传播和教育; 增强公民安全意识, 提高应对设备突发安全事件的自救能力。</p> <p>4. 投标报价包含基础制作, 设备定制、运输、搬运、卸货、安装、辅材、人工、设计、影音制作、税费部分的一切费用; 未尽事项,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组	1
6	5D 动感影院	<p>1. 面积: 60 m²</p> <p>2. 材质、工艺、设备: 金属、磁吸 UV 墙面、金属硬幕、VR 眼镜、动感座椅。</p> <p>3. 内容: 5D 动感影院通过 5D 动画模拟多种特种设备事故, 让观众在体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同时, 感受事故的危险, 认识特种设备安全的重要性, 该动感影院由放映系统、银幕系统、音响系统、系统与控制系统、操作监控一体化等子系统构成, 各个子系统协同作用, 构成一个整体, 通过观众的视觉、听觉、触觉、感觉等各个感官, 使体验者具有身临其境的感受, 再现特种设备事故所涉及的环境, 环境内的各种细节, 以及观众在特定环境内的遭遇等, 营造出使人身临其境的整体效果。(计划 20 分钟左右、面积大约 50 到 60 平方米)</p> <p>4. 投标报价包含基础制作, 设备定制、运输、搬运、卸货、</p>	组	1

		安装、辅材、人工、设计、影音制作、税费部分的一切费用； 未尽事项，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	配套改造	<p>1. 室内面积：约 300 平方米。</p> <p>2. 材质、工艺、设备：室内原装饰拆除至基底；天棚高强石膏找平，喷涂黑色涂料；金属方通造型天棚；异型成品天花造型搭配艺术图案软膜天花及新风换气系统、一体化智能氛围影音光电系统（包含定制中控主机、电源控制器、智能空开、路由器、交换机、无线平板、柜机及配套线材辅料、音响、功放、处理器等相关设备），专用自流平地面找平，铺贴静音橡塑地板。</p> <p>3. 内容：天棚及地面改造装饰与院史馆及科普馆单元相搭配，地板设置嵌入式引导标示、强弱电系统、消防系统按规范配置。</p> <p>4. 投标报价包含拆除，基础制作，运输、搬运、卸货、安装、辅材、人工、设计、税费部分的一切费用；未尽事项，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组	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执行国家、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规范和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院史馆文化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69）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声明函
- 六、采购需求报价表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小写：¥ ）作为首次响应总报价，工期： ，质量： ，质保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文件，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首次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质量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报价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定格式；本项目有效期即为磋商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二、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代理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致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我方响应贵方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磋商响应，现递交“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资料，并保证所有资料是正确、有效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1.1 具有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供應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營業執照等證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業信譽和健全的財務會計制度：供應商須提供2022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或銀行開具的資信證明（新成立企業從成立之日起計算）。

1.3 具有履行合約所必需的設備和專業技術能力：供應商出具加蓋公章的承諾書。

1.4 有依法繳納稅收和社會保障資金的良好記錄：供應商提供2023年6月1日以來任意一個月的企業繳納稅收證明材料和企業繳納社會保障資金證明材料（依法免稅或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障資金的單位，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其依法免稅或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障金）。

1.5 參加政府採購活動前三年內在經營活動中沒有重大違法記錄的書面聲明：供應商提供加蓋公章的無重大違法記錄的書面聲明（格式自擬）。。

2. 供應商須具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含）及以上資質或建築裝飾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及以上資質，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後附相關資料）

3. 擬派項目經理要求：供應商擬派項目經理具有有效的建築工程專業二級及以上建造師註冊證

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须提供在供应商单位办理的劳动合同（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3 年 07 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项目经理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后附相关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以上要求提供的内容请附后，如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和响应文件格式其余部分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复的情况，响应文件中可不用重复提供，请备注清楚资料所附位置）

六、采购需求报价表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自行制定采购需求报价表）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配备、人力资源配置、施工总体布置等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修改）。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如果需要）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如果需要）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2020年1月1日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4. 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磋商；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十一、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5.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 十二、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三、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自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至合同签订完成不变更项目经理。
- 十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十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十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单位名称） 的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院史馆文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院史馆文化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2.3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